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環球水泥海湖石膏板廠(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  
海山中街 18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目 錄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報 告 事 項 .....	2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2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2
四、110 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2
五、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3
承 認 事 項 .....	4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4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4
討 論 事 項 .....	6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8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9
臨 時 動 議 .....	10
附 錄 .....	11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	12
附錄二 營業報告書 .....	14
附錄三 110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6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8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	39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40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41
附錄八 章程修正案資料 .....	42
附錄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資料 .....	49
附錄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資料 .....	53
附錄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資料 .....	75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一、二)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起之附錄三)

本公司110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起之附錄四。

##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0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20,859,86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0,859,8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四、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截至去(110)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7千萬元，皆為融資背書保證並無工程背書保證，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4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70,000

五、本公司110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0）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2億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合 計	1,200,00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03,945,57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088,078,3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807,838)
可供分配盈餘	5,983,216,1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元現金股利)	653,609,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29,606,9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二修訂、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以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提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金管會相關命令，新增章程內有關視訊股東會規定，並增修資本盈餘公積處理之條文，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登記資本額規定。
-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第42頁起之附錄八。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改資金貸與他人方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資金貸與上限規定。
-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第49頁起之附錄九。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金管會110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64734號公告及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依據金管會公告，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評估程序，另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交易授權規定。
-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依據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正通過及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依據說明一所載金管會公告修正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第53頁起之附錄十。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111年3月10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公告修正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根據證交所公告，增定視訊股東會所需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第75頁起之附錄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章程修正案資料
-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資料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資料
-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資料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緩步復甦中，台灣由於政府防疫措施奏效，受影響程度遠低於其他國家。本公司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動企業對台投資，致使各項建材產品銷售維持穩健成長。110 年主要經營成果如下：

- (一) 110 年度水泥銷售 53 萬噸，較去年減少 3%，混凝土銷售 182 萬立方公尺，較去年增加 5%，石膏板銷售 1,483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增加 7%。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2%；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1 億元，因轉投資收益減少致較去年減少 12%；每股盈餘達 1.66 元。
- (二) 建材事業群持續提升石膏板產品在防潮、防火、隔熱、隔音、施工便利及環保回收等的性能表現，並開發用於屋頂及包樑包柱披覆的石膏板系統；結合日本 NICHIIHA 外牆系統，研發新外牆系統並優化性能，使石膏板的應用由室內向室外延伸，實現產品升級，提供業界多一項選擇。
- (三) 混凝土事業群持續積極供應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之科技廠辦、公共工程及周邊住宅興建需求。
- (四) 子公司利永環球科技研發之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技術，在消費型電子產品、觸控筆、工業及半導體設備、智能倉儲與醫療監控等產業領域應用大有斬獲，不僅與國際大廠客戶展開合作，更結合先進技術與過往客製經驗，確立了標準化、系統化和模組化之產品開發策略，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獲利能力。

展望 111 年，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建材產品能廣泛應用在各項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廠辦住宅建案。路竹石膏板廠、大湖混凝土場的第二套拌和設備皆預計在 111 年第三季投入生產，透過九座混凝土場與兩座石膏板廠共同生產，就近滿足客戶需求，期能達成水泥 52 萬噸、混凝土 180 萬立方公尺、石膏板 1,630 萬平方公尺之營業目標。

利永環球科技為壓力感測領域的技術領先者，在工業 4.0 的趨勢下需求日益增加，成為多家國際大廠機台校正設備的合作廠商。新研發的智能

醫療產品與智能倉儲管理應用也獲得重要客戶認可，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偕同消費型產品需求持續穩定增溫下，預期在 111 年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最後，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企業創新與成長，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推動永續發展與落實社會責任，朝百年企業標竿前進。

董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侯博君.

## 附錄二



### 一、生產

#### 水泥

本公司 110 年度生產水泥 369,1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9 年度比較計減少 42,600 公噸，減少率為 10.35%。

####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0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546,268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9 年比較計減少 30,998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1.97%。

#### 石膏板

本公司 110 年度生產石膏板 15,004,180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9 年度比較計增加 1,046,359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7.50%。

### 二、銷售

#### 水泥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水泥共 373,954 公噸（含自用 100,928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9 年度比較計減少 36,525 公噸，減少率為 8.90%。

####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546,268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9 年比較計減少 30,998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1.97%。

#### 石膏板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石膏板 14,831,623 平方公尺，與 109 年度比較計增加 982,578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7.09%。



###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26,439 千元，與 109 年度比較增加 330,923 千元，增加率為 7.36%。

### 四、盈餘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88,078 千元，與 109 年度比較減少 159,174 千元，減少率為 12.7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6 元，與 109 年度比較減少 0.25 元，減少率為 13.09%。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 附錄三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869	-	\$ 125,18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66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81,210	9	1,851,63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67	-	6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545	-	5,578	-
1400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437	-	4,22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95,276	2	362,0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00,841	4	796,302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36,742	-	52,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106,365	1	5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66,451	1	247,290	1
1410	預付款項	16,310	-	45,9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86	-	5,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5,665	17	3,496,309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9,936	7	1,419,29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4,707	-	15,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111,932	46	10,808,07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629,770	27	6,414,93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323	-	27,0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85,616	3	194,028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051	-	7,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702	-	5,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87	-	640,95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29,324	83	19,532,818	85
1XXX	資產總計	\$ 24,254,989	100	\$ 23,029,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780,000	7	\$ 1,28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1,059,292	4	1,039,28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24	-	56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2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81,335	3	471,00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40,529	-	52,662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58,827	1	268,2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7,052	1	46,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3,445	-	16,8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590	-	18,6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60,294	16	3,198,586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88,997	5	1,089,40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6,072	-	10,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27	-	8,4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334	-	66,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1,230	5	1,174,314	5
2XXX	負債總計	5,021,524	21	4,372,900	1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092	27	6,536,092	29
3200	資本公積	66,950	-	65,8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7,075	11	2,491,5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3	3,185,79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2,023	25	5,838,49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84,891	49	11,515,783	50
3400	其他權益	745,532	3	538,530	2
3XXX	權益總計	19,233,465	79	18,656,227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54,989	100	\$ 23,029,127	100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826,439	100	\$ 4,495,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一)	<u>3,863,835</u>	<u>80</u>	<u>3,693,61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962,604</u>	<u>20</u>	<u>801,903</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348	2	105,770	2
6200	管理費用	167,842	3	157,4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718	2	68,2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u>1,954</u> )	-	<u>53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954</u>	<u>7</u>	<u>332,01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29,650</u>	<u>13</u>	<u>469,8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41	-	273	-
7010	其他收入	177,733	4	178,8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544)	-	( 98,927)	( 2)
7050	利息費用	( 20,939)	( 1)	( 23,04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424,060</u>	<u>9</u>	<u>754,312</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451</u>	<u>12</u>	<u>811,505</u>	<u>18</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01,101	25	1,281,38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13,023</u>	<u>2</u>	<u>34,1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8,078</u>	<u>23</u>	<u>1,247,25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8	-	( 7,712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183	4	( 28,404 )	( 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981	1	( 34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1,542	-
8310		<u>260,547</u>	<u>5</u>	<u>( 34,920 )</u>	<u>( 1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3,545 )	( 1 )	114,138	3
		<u>( 53,545 )</u>	<u>( 1 )</u>	<u>114,13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7,002</u>	<u>4</u>	<u>79,2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080</u>	<u>27</u>	<u>\$ 1,326,470</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6		\$ 1.91	
9810	稀 釋	1.66		1.90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其	他	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36,092	\$ 41,430	\$ 2,377,952	\$ 3,185,793	\$ 5,449,899	(\$ 1,006,436)	\$ 1,342,691	\$ 56,036	\$ -	\$ 392,291	\$ 17,983,45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548	-	(113,54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653,609)	-	-	-	-	-	(653,60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418	-	-	-	-	-	-	-	-	418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91	-	-	(7,266)	-	-	-	(17,217)	(17,217)	(22,99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22,483	-	-	-	-	-	-	-	-	22,48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47,252	-	-	-	-	-	1,247,25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79,2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252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1,326,4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二)	-	-	-	-	(84,238)	-	84,238	-	-	84,238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36,092	65,822	2,491,500	3,185,793	5,838,490	(892,298)	1,396,993	51,052	(17,217)	538,530	18,656,22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75	-	(115,575)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	-	-	-	(718,970)	-	-	-	-	-	(718,9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二七)	-	527	-	-	-	-	-	-	-	-	527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05	-	-	-	-	-	-	-	-	605	
C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4)	-	-	-	-	-	-	-	-	(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88,078	-	-	-	-	-	1,088,07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45)	241,879	18,668	-	207,002	207,00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8,078	(53,545)	241,879	18,668	-	207,002	1,295,0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36,092	\$ 66,950	\$ 2,607,075	\$ 3,185,793	\$ 6,092,023	(\$ 945,843)	\$ 1,638,872	\$ 69,720	(\$ 17,217)	\$ 745,532	\$ 19,233,465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1,101	\$ 1,281,3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63	93,211
A20200	攤銷費用	2,992	1,5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954	536
A20900	利息費用	20,939	23,0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41	( 273
A21300	股利收入	( 142,112	( 137,2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24,060	( 754,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7	( 3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49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8,5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98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	-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	103,0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3,531	3,056
A31130	應收票據	( 33,224	( 44,1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87,726	( 66,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72	10,149
A31200	存 貨	( 19,913	( 28,323
A31230	預付款項	29,608	( 26,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3	2,184
A32125	合約負債	659	( 4,411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09	( 36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201	22,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55	27,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	( 9,0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77	( 25,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021	463,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	2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9,375	504,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482	( 39,777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1,265,055</u>	<u>928,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038)	( 9,46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3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1)	( 9,68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029	26,4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8,490)	( 71,82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534)	( 152,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43)	( 1,6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364
B0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47,000)	-
B059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2,008)	( 168,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5,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 2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55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0)	( 13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9,132)	( 20,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8,970)	( 653,6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653)	( 22,7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360)	( 771,44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 20,313)	( 11,8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5,182	137,0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4,869	\$ 125,182

董事長：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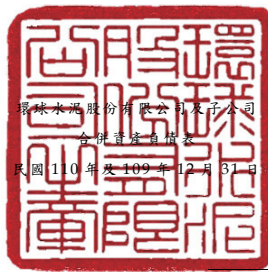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2,032	1	\$	294,66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366	1		4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49,259	10		2,253,3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80,537	-		75,45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625	-		5,718	-
1144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437	-		7,95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50,089	2		464,8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77,212	5		895,947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34,164	-		52,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73	-		1,3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3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97,842	1		283,445	1
1410	預付款項		18,910	-		48,5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15	-		7,6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04,661</u>	<u>20</u>		<u>4,391,64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02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99,074	8		1,499,279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17,148	-		41,7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9,892,845	39		10,077,52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890,696	28		6,680,07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81,342	1		308,9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935,834	4		444,858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8,404	-		8,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0,690	-		8,2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106	-		642,14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92,161</u>	<u>80</u>		<u>19,711,296</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25,096,822</u>	<u>100</u>	\$	<u>24,102,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	1,780,000	7	\$	1,467,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1,224,036	5		1,231,87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0,275	-		4,45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69,270	-		132,99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638,543	3		494,5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32,168	-		45,801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96,404	1		294,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19,517	1		48,1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54,192	-		56,0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0,638	-		20,0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5,043</u>	<u>17</u>		<u>3,795,4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187,811	5		1,188,21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33,167	1		259,0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35,041	-		64,0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84	-		10,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7,303</u>	<u>6</u>		<u>1,522,15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712,346</u>	<u>23</u>		<u>5,317,583</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092	26		6,536,092	27
3200	資本公積		66,950	-		65,8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7,075	11		2,491,5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3		3,185,793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2,023	24		5,838,49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84,891</u>	<u>48</u>		<u>11,515,783</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745,532	3		538,53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233,465</u>	<u>77</u>		<u>18,656,227</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1,011	-		129,1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9,384,476</u>	<u>77</u>		<u>18,785,35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5,096,822</u>	<u>100</u>	\$	<u>24,102,936</u>	<u>100</u>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6,079,107	100	\$ 5,426,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二）	<u>4,947,290</u>	<u>82</u>	<u>4,519,18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1,131,817</u>	<u>18</u>	<u>907,03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4,347	2	101,731	2
6200	管理費用	261,793	4	241,9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83	1	69,1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208 )	-	9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615</u>	<u>7</u>	<u>413,88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10,202</u>	<u>11</u>	<u>493,14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109	-	1,361	-
7010	其他收入	207,695	3	226,7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352 )	-	( 100,096 )	( 2 )
7050	利息費用	( 29,292 )	-	( 31,40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72,900</u>	<u>6</u>	<u>707,787</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060</u>	<u>9</u>	<u>804,372</u>	<u>1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40,262	20	1,297,51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26,036</u>	<u>2</u>	<u>37,7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4,226</u>	<u>18</u>	<u>1,259,795</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67	1	( 7,666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289	4	( 27,180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84	-	( 1,59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	-	1,533	-
8310		<u>260,491</u>	<u>5</u>	<u>( 34,908 )</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3,545 )	( 1 )	<u>114,138</u>	<u>2</u>
		( 53,545 )	( 1 )	<u>114,13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6,946</u>	<u>4</u>	<u>79,23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1,172</u>	<u>22</u>	<u>\$ 1,339,025</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8,078	18	\$ 1,247,252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148</u>	-	<u>12,543</u>	-
8600		<u>\$ 1,114,226</u>	<u>18</u>	<u>\$ 1,259,795</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5,080	21	\$ 1,326,47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092</u>	<u>1</u>	<u>12,555</u>	-
8700		<u>\$ 1,321,172</u>	<u>22</u>	<u>\$ 1,339,025</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66		\$ 1.91	
9810	稀 釋	1.66		1.90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0,262	\$ 1,297,51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35	135,260
A20200	攤銷費用	3,183	1,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08 )	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	4,201	23
A20900	利息費用	29,292	31,40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9 )	( 1,361 )
A21300	股利收入	( 160,502 )	( 172,56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72,900 )	( 707,78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7	( 76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8,57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989 )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	443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	103,0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8,234	3,101
A31130	應收票據	14,742	( 46,691 )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1,593 )	( 89,21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64 )	471
A31200	存 貨	( 14,669 )	( 19,718 )
A31230	預付款項	29,653	( 26,63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59	4,246
A32125	合約負債	5,818	( 2,911 )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63,727 )	7,7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364	11,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4	37,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	( 9,01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042 )	( 26,54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9,226	522,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9	1,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9,022	532,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146 )	( 42,63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211</u>	<u>1,014,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449 )	( 50,446 )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現金	-	21,03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726 )	( 14,866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295	39,5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719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608	8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984 )	( 168,83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7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23 )	( 2,021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0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10 )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3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0,319 )	( 145,58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3,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 )	( 272,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55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0 )	( 6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836 )	( 49,5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8,970 )	( 653,613 )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490 )	( 1,8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7,434 )	( 31,345 )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 2,190 )	( 7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4,525 )	( 824,57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633 )	44,0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665	250,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032	\$ 294,665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 附錄四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10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統一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朝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所述，環球水泥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10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統一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

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附錄五

### 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26,144,368股）。

二、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合計：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27,893,282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65,255,811
董 事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64,532,037
董 事	新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景星	220,450
獨立董事	詹益仁	0
獨立董事	何奕達	0
獨立董事	王永春	0
合 計		157,901,5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16%。		

## 附錄六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111年3月28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20,859,86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859,864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未發生差異數。
  
- 三、本附錄揭露內容同報告事項第三案。

## 附錄七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110）年擬議分派股東紅利採現金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本公司並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 附錄八 章程修正案資料

###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分為十億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分為六億五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第卅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p>	一、配合金管會命令修改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p>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第卅七條	<p>(略)</p> <p>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p> <p>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p>	<p>(略)</p> <p>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p> <p>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p>	<p>新增修訂日期。</p>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環球水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增設分公司或製造廠場。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分為六億五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配合法令或規定，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解除等辦理股務等事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股份表決權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廿 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廿一條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會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各項規章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卅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及辦理各部門業務。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四條 公積金堆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存。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

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卅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資料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個別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其他企業以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五為限。</p> <p>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p>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惟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其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個別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其他企業以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再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財務部門應依左列各項詳細審查評估：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門向借款人取得借據，並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1.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財務部門處理。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如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惟應符公司法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及公司間

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按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評估及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本公司之同意始得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月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9年4月12日提報股東常會訂定。

80年4月12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84年4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1年6月18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2年6月26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8年6月16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9年6月14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102年6月17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106年6月14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110年7月27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資料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第二項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
第四條第三項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部分條文，未列出者未修訂。

	百分之十以上。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四條 第四項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	



	<p>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p> <p>(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p> <p>(三)投資有價證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以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百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限額與本公司同。</p>	<p>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四)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原條文第二項移至同條第六項。          原條文第三至第五項移至第二至第四項。          新增第五項內容。</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p>	
--	---	--	--

	<p>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廿五條 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ol>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li> </ol>	<p>配合金管會法規修正</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廿七條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董事會依前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會計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總經理提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總務部執行之。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業務部門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擬定資本支出計劃或效益評估報告，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 （三）衍生性商品：  
依公司業務經營所需之範圍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授權財務部執行，以本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金額或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  
上述額度均須由執行單位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若超過額度則須先另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必要時並提董事會報備。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總務部或財務部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至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四)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每月十二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八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主管機關訂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之一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以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金額或其他商品之台幣需求。

（二）非避險性交易：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一百萬元。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

（一）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財務部門預算分析課：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

（三）財務部門：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

五、績效評估

（一）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

（二）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由財務部門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廿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註：

- 1.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8 年 4 月 12 日（78）台財證第 00797 號函規定制訂，並提本公司 79 年 4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
- 2.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8 月 8 日（80）台財證第 02217 號函規定第一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81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 3.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 年 4 月 29 日（84）台財證第 00920 號函規定第二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85 年 4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
- 4.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10 月 20 日（88）台財證第 81769 號函規定第三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89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
- 5.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 號函規定第四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第五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9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7.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規定第六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8.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第七次修正，並提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9.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10.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資料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p>	<p>1. 配合引進視訊股東會，修正相關規定。</p> <p>2. 新增第二項，原條文項次後移。</p> <p>3. 原第二項後移為第三項且新增股東會資料上傳期限。</p> <p>4. 新增第四項關於股東會資料之規定，原條文後移。</p>

<p>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p>	<p>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p>	
--	--	--

	<p>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第三項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五條第二項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p>	1. 配合引進視訊股東會修正相關規

	<p>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p>	<p>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新增「股東」定義。</li> <li>3. 新增視訊股東會登記、報到及文件上傳程序。</li> </ol>
--	--	---	---



	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p>	(無)	<p>1.本條新增。</p> <p>2.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集相關規定。</p>

	<p>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無)	<p>1. 條文新增。</p> <p>2. 視訊股東會相關資訊保存方法。</p>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p>	<p>1. 配合引進視訊股東會，新增定報告、公告及股東登記參與規定。</p>

	<p>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第十一條第七項至第八項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無)	<p>1. 條文新增。 2. 新增視訊股東會股通提問方式。</p>
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條文新增。 2. 新增視訊股東會投票、宣布投票結果即已參與電子投票之股東出席視訊股東會之投票權益規定。</p>

	<p>準。</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略)	
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p>	(無)	<p>1. 條文新增。</p> <p>2. 新增視訊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p>

	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1. 新增視訊股東會應於會議平台揭露之內容。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無）	1. 新增視訊股東會投票結果揭露之方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	（無）	1. 新增視訊股

<p>(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東會主席與紀錄人員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p>	<p>(無)</p>	<p>1. 新增視訊股東會因應訊號中斷之相關處理。</p>

	<p>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	1. 新增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修改條號。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